

四、通勤居住篇：

一、駕照核發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取得我國駕駛執照或駕車許可，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細則規定如下：

(一) 大陸人士考換領 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簽證規定一覽表

申辦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大陸人士考領我國駕駛執照	一、經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 (件)：居留證。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體檢表 (氣、機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四、駕駛經歷證件 (報考機車駕照免)：汽車學習駕駛症或大陸駕照 (駕駛證) 正本。 五、經筆試、路考及格後核發駕駛執照。	一、駕照有效日期至左列證件許可居留效期為止。 二、報考機車者免體能測驗。 三、報考輕機者免路考。
大陸駕照換領我國駕駛執照	一、經許可在臺停留或居留 1 年以上之證明 (件)：居留證。 二、大陸駕照 (駕駛證) 正本。且該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本人最近個月內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彩色照片 3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四、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之體檢表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五、須於入境之翌日起 1 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經筆試及格後，免路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一、駕照有效日期至左列證件許可居留效期為止。
國際駕照簽證	一、互惠國所核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	大陸人士若持有我國

證	二、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三、本人最近六個月拍攝之 1 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1 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互惠國家或地區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可依以下規定在我國駕車：「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做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 30 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
---	---	---

- * 註：承認我國國際駕照之互惠國家或地區之資料請上本局網站查閱，承認我國國際駕照的互惠國家或地區之資料請上本局網站查閱，路徑如下：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駕照管理→主要國家對我國國際駕照、國內駕照態度一覽表(網頁：<http://www.thb.gov.tw/hw/country.htm>)
- * 公路監理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一覽表，請參閱附錄

二、 申辦手機門號

目前行動通信經營者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電信服務時，同臺灣地區人民，採「雙證件查核」措施，既同時查核大陸地區人民之護照及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例如入出境許可證、停留證明文件、駕照等。